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民運動 來源 兩日運動報 日期 91.10.27 版面 十版



規則小辭典

## 溜冰曲棍球 不允許肢體衝撞

記者 賴德剛／報導

提到曲棍球，很多人立刻就會想到歐美國家的冰上曲棍球，這項運動的肢體接觸較為頻繁，不少人對這項運動有著負面印象。其實曲棍球運動分為許多種，冰上曲棍球只是其中一種，另外還有溜冰曲棍球與彈射曲棍球。

曲棍球源起於一種稱做Bandy的草地擊球運動，一八〇〇年開始，加拿大正式將此項運動帶到冰上舉行，成了後來所稱的冰上曲棍球運動。由於運動方式過於激烈不適合大多人參與，於是逐漸由傳統的冰刀變成以滑輪溜冰鞋來進行。

目前我國曲棍球運動員，大多穿

著傳統四輪溜冰鞋或直排溜冰鞋進行比賽，二者間規則差異不大，除了四輪比賽因煞車容易，所以不允許肢體衝撞，其餘規則大多相同。

比賽採上、下半場各二十分鐘，中場休息十分鐘，球員將球攻入對方球門即獲一分，時間結束後以得到分數較高的一方獲勝。比賽每隊最多報名十四名球員，每次比賽只能有五位球員上場，其中一人為守門員。比賽中途隨時可以換人，但守門員如果受傷下場，則須等到半場結束才能再度進場比賽。

球員使用之球桿必須為木製、碳纖維或鋁製，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二公分，而且必須穿著四輪或五輪溜冰

鞋出賽，同隊球員除守門員外，必須穿著相同服裝、護脛、護檔，但不得穿戴護肘。

比賽中除守門員外，禁止以身體阻擋對方球員，並嚴禁因身體衝撞而產生肢體衝突，違者將被判離場處分。球員第一次犯規，將被處以黃牌，第二次黃牌則會強制換下場，待半場結束才能再度換上，如被處以三次黃牌，則會被驅逐出場。

球員持球時禁止回場，若需喊暫停，必須由隊長在死球狀態時提出，每次時間一分鐘。

↓溜冰曲棍球賽，台北市球員（左一）在彰化縣門前試圖將球攻入球門。

記者 李天助／攝

